行政处罚决定书

 衡执支罚决字［2023］8号

当事人名称：湖南大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志成

地 址：衡南县车江镇车铜路45号-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22745921883Y

你公司2022年6月在衡阳市蒸湘区石塘路地段承建的石塘路拆迁安置房工程项目(12#、13#楼)，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进场施工的行为涉嫌违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23年9月11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 你公司在衡阳市蒸湘区石塘路地段承建的石塘路拆迁安置房工程项目(12#、13#楼)，该工程每栋各32层，总建筑面积约32776.62平方米，合同价款4450万元。于2022年6月在未领取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进场施工，目前12#楼施工至主体15层，13#楼施工至主体14层；于2023年6月停工至今。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市住建局行政处罚案件移送函(衡建罚移函［2023］第6号)，证明该项目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进场施工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证据二：施工合同，证明该项目由湖南大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及合同价款；

证据三：施工日志，证明该项目的开工、停工时间及施工进度；

证据四：监理日志，证明该项目的开工、停工时间及施工进度；

证据五：调查（询问）笔录，证明该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进场施工；

证据六：现场照片,证明该项目工程形象进度。

2023年10月25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衡执支罚先告字〔2023〕10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衡执支罚听告字〔2023〕9号），告知你公司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的要求。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进场施工的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鉴于该项目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已开始施工进度未达到一半，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本案适用较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未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的；已开始施工进度未达到一半的。处罚基准：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人民币罚款壹万元整（¥10000.00）。

上述罚款，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指定银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船山支行（账户名：衡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7008010

1315010346）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衡阳铁路运输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衡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年11月6日

联系人：李海峰 联系地址： 衡阳市蒸湘区红湘北路96号

联系电话：0734-8273018 邮政编码： 421000